

2021年度德宏州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第二版共7项）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农药监管	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，农药产品质量、农药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农药产品许可证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农药经营购销账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 3.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	县（市）级 （注：如省级统一组织实施，该计划不再实施）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2	种子监管	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	种子生产经营者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	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； 4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5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 （注：如省级统一组织实施，该计划不再实施）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
3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3%	2021年4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	县（市）级（注：如省级统一组织实施，该计划不再实施）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4	兽药监管	兽药质量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，兽药使用单位	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	县（市）级（注：如省级统一组织实施，该计划不再实施）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5	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管	农业机械生产条件、企业名称、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	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 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； 2. 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县（市）级（注：如省级统一组织实施，该计划不再实施）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6	农业机械安全监管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维修者	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； 2.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； 4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县（市）级（注：如省级统一组织实施，该计划不再实施）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
7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	3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	县（市）级 （注：如省级统一组织实施，该计划不再实施）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